

河源市水务局文件

河水办[2021]3号

河源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水务局、局属各单位，各有关专家：

为增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技术评审的权威性、科学性，保证技术评审工作的科学、客观、公正。现将《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源市水务局
2021年1月27日

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技术评审专家库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技术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技术评审工作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专家库是指由河源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直接管理，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从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技术评审工作时，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职责：

参与市水务局组织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安全鉴定、水资源论证和重大设计变更等审批（审核）环节中的技术审查工作。评审专家应以科学、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提出书面意见，并对评审结论负责。受邀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组长由专家推荐推选。专家评审组应具有组长署名的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应出具署名的个人评审意见。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进行审查，评审行为不受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干预。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维护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妥善保存项目评审报告书和相关技术资料。评审结束后，应将报告书等有关资料退回给组织评审单位。

第六条 备选专家库按照“自愿申请、单位推荐、资格认定、按需选取、动态管理”的要求汇集而成。由市水务局统一管理，具体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负责。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的聘任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二年。任期届满后，根据需要对专家工作实绩续聘或更换。

第八条 技术评审工作采取回避制度。凡参与报告书编制咨询工作以及有其他利害关系需要回避的专家，不得参加专家评审组。

进入备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政治素质，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二）从事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以上，经验丰富，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获得中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

（三）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本专业领域或行业的科技活动特点与规律；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具体评审工作；

（五）评审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正处于影响期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入备选专家库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进入备选专家库的专家须填写《河源市河源市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申请表》，并向市水务局

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表;
- (二) 身份证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 (三) 近五年主要工作业绩、著作、项目成果。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独立地为本市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决策事项提供评价意见和建议;

- (二) 提出专家评价意见时,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三) 获得参与评价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对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以书面方式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职业道德, 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进行评价;

(二) 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所知悉的水利工程项目决策事项及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 (四) 依法接受市水务局的监督和管理;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水务局将解除聘任并在专家信誉栏中予以记载:

- (一) 项目评审期间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

利益，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任务，影响工作进行的；

（四）在承担项目技术评审工作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市水务局对专家库专家在项目评审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在全市水利系统予以通报；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专家可以以书面方式主动申请出库，主动出库的专家2年内不得申请入库；经核实存在第十三条所列情况的，直接由市水务局作出库处理，在市水务局网站予以公告，同步更新专家库信息。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源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河源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